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子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贵州合龙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龙胜”）因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拟采取的担保措施如下：

-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耀及其配偶林宝珠女士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及其配偶陈英峰女士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向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谌强、王金奎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属于授权期限内未超出预计额度的担保，故无需再经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合龙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项目 V 区 15 栋 1 单元 29 层 2906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项目 V 区 15 栋 1 单元 29 层 2906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晓榕

控股股东：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钦、陈天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合龙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2,199,108.25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76,612,518.40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5,586,589.85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8.02%

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836,471,963.80元

2025年1-12月利润总额：-13,634,900.46元

2025年1-12月净利润：-14,543,705.03元

审计情况：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有助于加大子公司发展速度，有利于子公司扩大规模、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及经营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合龙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而对外借款，是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且合龙胜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公司担保风险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0,940	180.8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9,617.92	130.8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0,740	179.91%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